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麗珊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所為112年度交簡字第284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66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麗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麗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6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漢民路與金府路之交岔路口左轉金府路時，本應注意未達道路中心處，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適鄭萱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奕蓁沿漢民路由西往東方向駛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兩車發生碰撞，陳奕蓁、鄭萱亦因而人車倒地，陳奕蓁受有左膝挫擦傷併髕骨骨折、左手、左肘、左小腿擦傷、左鎖骨骨折之傷害(業據撤回告訴)，鄭萱亦受有左股骨幹開放性骨折、左肩挫傷之傷害。

理 由

0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麗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
02 奕蓁、鄭萱亦之證述均相符，並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
03 明書、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05 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路口監視錄影擷取畫面、行車紀錄
06 器畫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受(處)理
07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
08 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
09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8月28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070750
10 0號函暨所附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按，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
12 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
13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考
14 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依其領有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
15 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且依上揭客觀條件並無不能
1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搶先左轉，致車禍
17 發生，是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至
18 告訴人鄭萱亦就本案車禍事故，亦有黃燈進入路口未注意車
19 前狀況之過失，且為肇事次因，有前揭鑑定意見書可參（見
20 交簡上卷第94頁），然此係被告量刑時之參酌事由或民事損
21 害賠償之過失比例認定問題，不影響被告之過失罪責。從
22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24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主
25 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願接受裁
26 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7 表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9 然被告與告訴人陳奕蓁已於113年1月19日在新竹市香山區調
30 解委員會達成調解，且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29日
31 核定在案（詳後述），惟原審於判決後之113年3月6日始收

01 受告訴人陳奕綦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報之撤回告訴狀，
02 有該署113年3月6日雄檢信靜112偵26688字第1139018116號
03 函可參（見交簡卷第79至81頁），又告訴人鄭萱亦經鑑定亦
04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審未及審酌
05 前情，自難認其量刑為妥適，故檢察官及被告以此為由，提
06 起上訴，應有理由。至檢察官以告訴人鄭萱亦所受傷害非
07 輕，告訴人鄭萱亦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至今仍未達成和解
08 致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惟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告
09 訴人鄭萱亦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兩造金額差距致調解不成
10 立之犯後態等情狀，是該等被告犯罪所致之損害結果及其犯
11 後態度均已為原審所考量，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裁量權
12 不當行使之處，故此部分上訴理由自非可採。然原審判決因
13 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即難以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未注意道路交通安
15 全規則相關規定，過失致告訴人鄭萱亦受有前開傷勢及精神
16 上痛苦，其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難。考量告訴人鄭萱亦所
17 受傷勢包含骨折，有住院接受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需相當
18 休養期間，可見傷勢不輕。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並自首，及曾
19 與告訴人鄭萱亦洽談調解，然因金額差距致調解不成立之犯
20 後態度（見交簡上卷第115頁），衡酌本案為過失犯罪、犯
21 罪手段與情節、告訴人鄭萱亦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上
22 開與有過失之情況，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2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
24 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被告固請求本院宣告緩刑，惟本案被告與告訴人鄭萱亦
26 未能達成調解，迄僅由保險公司給付強制險7萬1431元予告
27 訴人鄭萱亦（見交簡上卷第184頁），其雖陳明願給付53萬
28 元(含強制險)予告訴人鄭萱亦（見交簡上卷第184頁），然
29 因未能達成調解而尚未給付，對於犯罪所生損害尚無適足之
30 彌補，爰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31 五、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01 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既有上
02 開應不另為不受理論知之部分，揆諸上開說明，應由本院合
03 議庭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
05 款、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6 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11 法官 陳銘珠

12 法官 黃立綸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黃毓琪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